



香港稅務爭議透視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第4期

如納稅人未能與香港稅務局達成和解，怎麼辦？--上訴程序

如納稅人反對納稅且未能與稅務局達成共識，怎麼辦？稅務爭議中，有很多原因會令納稅人未能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如這種事情發生了，接下來該如何應對？

在本期中，我們將概述在稅務局內及以外的上訴程序，並分享一些經驗。

在大多數情況下，當納稅人針對評稅提出反對後，稅務局會要求納稅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書面證據。在考慮所提供的事實和資料及納稅人與稅務局評稅主任談判後，納稅人和/或評稅主任可就其稅務爭議提出解決方案。如雙方可就提出的解決方案達成共識，稅務局將發出修訂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作為稅務爭議的最終解決方案。

然而，如納稅人與稅務局未能達成共識，例如未能訂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或雙方未就稅款金額有一致的決定，稅務爭議將交由稅務局局長決定。

稅務局上訴部門

凡已交稅務局局長決定的個案，通常由評稅科（第一科和第二科）或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第四科）移交稅務局局長直轄科的上訴部門。

上訴部門將審閱個案，並根據現有資料起草一份“事實陳述書”。除稅務局認為屬於簡單的個案或者納稅人（或其代理人）已長期拖延的個案外，“事實陳述書”初稿通常會用於向納稅人或其代理人徵詢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納稅人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稅務局發出“事實陳述書”初稿，以發表意見。

除“事實陳述書”初稿外，上訴部門將個案呈交稅務局局長決定前，可要求在初稿中納入更多事實、書面證據或論據。

對於由評稅科處理的審查個案，評稅主任有時會擬備“事實陳述書”初稿，然後將該個案直接呈交稅務局局長決定。

稅務局局長須考慮每項異議，並可確認、減少、增加或撤銷評稅。異議的決定依據不限於初步評估中所述的事項。如果稅務局局長認為初步評估不充分，則可以增加評估內容。

一旦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便會以書面形式將該決定發送給納稅人，同時附上其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事實。發出書面決定時則意味著展開了稅務局以外機構的上訴程序。

稅務上訴委員會

納稅人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第一步，是在收到書面決定後一個月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應清楚列明納稅人的上訴理由，並含有一份稅務局局長的書面決定副本。

稅務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聆訊和裁定稅務上訴案件。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稅務上訴委員會將組成至少三名成員的專門小組，就稅務上訴進行聆訊和裁定，並確定聆訊日期。在此階段，我們強烈建議納稅人聘請訟務律師代表其出席複雜個案的聆訊，因為稅務局通常會邀請司法部出席聆訊。

儘管稅務上訴委員會並不構成香港法院體系的一部分，但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與法院的聆訊程序類似。納稅人須在聆訊開始之前的規定時間內，提交準備在聆訊出示的支持案卷和文檔。納稅人也可在聆訊中傳喚證人為其作證。與此同時，納稅人也可以查閱稅務局的案卷。

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即納稅人）和稅務局將作出開案陳詞，之後雙方分別提供個案的證據及證人，並由對方進行質證。最後，聆訊由上訴人和稅務局作結案陳詞。

在香港，除少數公認情況外，若爭議事項屬於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範疇，則執業訟務律師僅可接受事務律師或公認專業機構成員的指導。例如，在稅務個案中，當事人可以聘請稅務專業人士指導訟務律師。

聆訊結束後，稅務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該委員會可確認、減少、增加或撤銷上訴所反對的評稅，或將個案移交稅務局局長重新評稅。

法院

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以涉及法律問題為由，向原訟法庭申請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提出上訴。與稅務上訴委員會相反，法院將僅對法律問題而非事實問題作出裁決。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必須在高等法院登記冊中進行登記，並在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之日或稅務上訴委員會所作裁定的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送達另一方，並以陳述上訴理由和應發放許可原因的聲明來提出該申請。

繼原訟法庭之後，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進一步上訴，最終向終審法院上訴。終審法院是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與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不同的是，終審法院要求提供上訴許可。

如果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因其普遍重要性或公共重要性或者其他原因而需提交終審法院裁決，則將會獲得上訴許可。

跨越式安排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67條的規定，稅務局發出書面決定後，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可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此外，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69A條，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許可的前提下，也可直接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向上訴法庭而非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該等安排通常被稱為跨越式安排。

根據第67條的規定，如果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呈遞了有效的上訴通知書，且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通知書起計21天內，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稅務上訴委員會，請求將上訴直接移交原訟法庭進行聆訊和裁定。如另一方同意該請求，並自該通知日起21天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稅務上訴委員會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

根據第69A條提出上訴時，獲得上訴許可的條件是，上訴法庭認為，鑑於如下原因，由上訴法庭聆訊和裁定上訴是可行的：

- i. 爭議稅額；
- ii. 該事項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公共重要性；
- iii. 該事項難度極大；或者
- iv. 任何其他原因。

評稅上訴的考慮因素

儘管上訴程序清晰簡明，但各級上訴的準備工作卻非常複雜，且需要大量資源。因此，納稅人在決定就稅務爭議達成和解還是提出上訴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時間

上訴過程可能最多耗時數十年才能得出最終判定。即使納稅人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某一級法院成功上訴，稅務局仍可針對該裁定提出進一步上訴，並將案件提交更高一級的法院。因此，納稅人應做好準備，案件可能逐級上訴直至終審法院，才能得出最終裁定。

2. 財力

上訴過程通常需要聘請法律和稅務專業人士。由於整個上訴過程可能耗時較長，因此專業費用高昂。納稅人在決定是否上訴之前，應評估成本和收益。

3. 公開性

在稅務局內部的上訴過程中，納稅人的私隱受香港《稅務條例》私隱條款的保護。即使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可以公開發佈，稅務上訴委員會也會對納稅人的身份保持匿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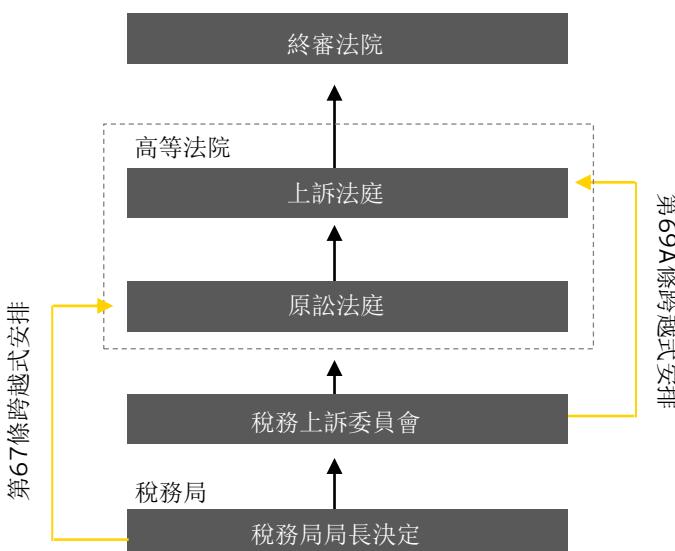
然而，一旦將案件上訴到法院，納稅人和案件的詳細資料將被公開。因此，納稅人在決定是否上訴及最終上訴級別時，應考慮公開會否對納稅人造成不利影響。

4. 確定性

當前的案件達成和解後將確定以往的評稅結果，且納稅人可通過重組、重新設計其業務流程/活動的方式規劃未來。如上所述，上訴過程可能長達數十年之久，且在作出最終裁定之前，所有評稅年度均可進行重新評稅。

和解還是上訴並非可以直接做出的簡單決定，需要考慮眾多因素，我們強烈建議在作出該類決定時尋求專業意見。

稅務局以外的上訴程序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846 9888 / 傳真：+852 2868 4432

Ian McNeill
亞太區稅務副主管
+852 2849 9568
ian.mcneill@hk.ey.com

非金融服務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子恒
香港及澳門稅務主管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大中華區稅務爭議調解服務
聯席主管
香港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大中華區稅務爭議調解服務
聯席主管
香港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鄧師喬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大中華區稅務政策服務
主管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金融服務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服務/全球合規及報告

香港稅務服務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丁思凱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國際稅務及交易服務

國際稅務服務

貝立德
+852 2629 3988
james.badenach@hk.ey.com

Jacqueline Bennett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陳佩詩
+852 2629 3708
vanessa-ps.chan@hk.ey.com

Adam Williams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轉讓定價服務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交易稅務服務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企業稅服務/全球合規及報告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蘋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範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國際稅務及交易服務

國際稅務服務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轉讓定價服務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交易稅務服務

陳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與轉型服務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國際稅務及交易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Jeremy Litton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運營模型效率服務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間接稅服務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全球合規及報告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戰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戰略、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登錄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個人信息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 2020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10847

ED None

ey.com/china

關於安永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